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AC.2/2006/3
21 June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*
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
第三十一届会议
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

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

各项公约的现状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截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，已有下列 7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》：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刚果，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几内亚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尼日尔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

* 根据大会第 60/251 号决议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、机制、职能和职责，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，并由人权理事会酌情进行审查。

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乌克兰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、也门、津巴布韦。

2. 贝宁、柬埔寨、丹麦、加纳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利比里亚、马达加斯加、毛里求斯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缅甸、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已经签署该公约。

-- -- -- -- --